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 徵用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曾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九十八年二月五日。茲為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變更機關銜稱及作業實需，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將「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修正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並增列「後備服務中心」為協調機關。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徵購、徵用之權責機關，區分如下：</p> <p>一、徵購徵用審查機關：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p> <p>二、主辦演習機關：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p> <p>三、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p> <p>四、協調機關：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與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u>及後備服務中心</u>。但徵購、徵用船舶或航空器者，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任之。</p>	<p>第三條 徵購、徵用之權責機關，區分如下：</p> <p>一、徵購徵用審查機關：相關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p> <p>二、主辦演習機關：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p> <p>三、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p> <p>四、協調機關：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與所屬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但徵購、徵用船舶或航空器者，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或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任之。</p>	<p>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變更機關銜稱及作業實需，爰修正第四款規定，將「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修正為「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並增列「後備服務中心」為協調機關。</p>